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装修类)

甲方：黑龙江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黑龙江融汇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黑龙江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中心（安康街1号）6、7层卫生间改建，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黑龙江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中心（安康街1号）602室、702室更衣间改建

2、工程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康街1号

3、工程范围：以该工程“清单”为准

4、合同工期：本工程自2022年1月10日开工，于2022年1月19日竣工。

5、工程质量：合格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

三、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就需要维修部位及工程量，进行验收，达到合格为标准，以甲、乙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后的内容为基准，甲、乙双方依据按合同总价支付。

四、工程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柒佰叁拾壹元玖角陆分

小写23,731.96元

五、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或业主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

六、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为转帐。

2、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交付使用后七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结算，结算值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值的 100%。

七、保修

自乙方维修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十、施工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并负责同下属有关部门协调。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2、乙方在施工中要保护好院区内的方砖步道、花草树木，不能损坏。在维修中要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制度，如乙方损害物品，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夏冰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该负责人向甲方所作出的针对本工程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5、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注意与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避免产生纠纷，如因乙方原因与甲方产生纠纷而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在维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及业主的财产、物品，不得破坏院区内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在维修工程中，凡由

设计有限公司

已

图

册

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业主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其它

1、本工程如涉及工程价款的确认，相关的确认需经甲方代表、甲方预算部门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后为有效。

2、如涉及工程量的确认，必须经甲方代表、后勤部经理共同会签且加盖甲方签证专用章后方为有效，缺一不可。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由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黑龙江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中心
(盖章)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康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451-842853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革新支行

账号：3500044129008840062

邮编：150000

日期：2022年1月7日

乙方：黑龙江融汇达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32号汇宏金融港4号楼13层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邢娜
(签字)

电话：1566366227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透笼支行

账号：167748030642

邮编：150000

日期：2022年1月7日